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
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2022年第2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交易获得有条件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